

訴 願 人 張○○

送達代收人 張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6 日廢字第 41-099-07058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18 日 22 時 20 分，發現

訴願人駕駛車牌號碼 xxxx-VE 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經本市萬華區富民路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旁，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於該處地面上，乃當場錄影採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係訴願人（原名張○○）所有，遂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掣發 99 年 5 月 21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3740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

50

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6 日廢字第 41-099-07058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2,40

0 元罰鍰

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1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非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1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262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
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